

广东省财政厅对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23年3月至4月，广东省审计厅对省财政厅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，重点审计了厅本部，并对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等7个下属单位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。根据省审计厅对省财政厅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等情况的审计结果，对审计指出的问题，我厅逐条进行梳理，分析原因，研究部署整改工作。现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省财政厅本级未全面履行出资人责任、对下属企业监管不到位，未督促落实重大事项报批报备等制度的问题

已按要求完成整改。一是加强对下属企业监管，全面履行出资人责任，完善报批报备清单。二是督促下属企业加强公司治理，落实重大事项报批报备等制度。三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严格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履职考评，引导企业规范经营，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关于至2023年3月，省财政厅本级2处房产共计347.62平方米未列入固定资产账、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

登记的问题

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并进一步做好资产管理工作。一是及时办理资产和财务入账。2处房产已依据相关房产档案资料，登记资产卡片和账务信息。二是全面清查房产。开展土地房产全面核查，向房屋登记管理部门查询我厅名下所有房产，进一步完善房产权属登记信息，确保资产管理的安全完整准确。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3年12月28日